

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

豁免形式	序号	项目	类别	限定条件					备注
				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	不影响周边交通组织、公共设施使用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	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	不破坏景观环境	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	
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1	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。包括商店、超市、网吧、餐饮、娱乐、影剧院、健身房、培训机构、金融保险服务、宠物医院、公共设施营业网点和已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私人诊所等。	微更新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2	在加油站、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一体化洗车设备。	微更新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3	既有住宅小区不涉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。如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、更新非机动车停车棚。	老旧小区微改造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4	老旧小区增设的公共公益类党建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垃圾分类等小型设施。	老旧小区微改造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5	老旧小区，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及充换电设施。	老旧小区微改造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6	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涉及修改外立面、建筑结构室内装修工程。	微更新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7	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增设夹层，未改变建筑功能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。	微更新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8	由相关行业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，包括街巷整治（含外立面）、庭院改善、农贸市场、环卫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。	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9	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内的建筑小品或者其他配套建（构）筑，包括建设非经营性、用于休憩的亭、台、廊、景观水池、无上盖游泳池、雕塑、移动厕所、服务驿站和园林小品等建（构）筑物。	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10	老旧小区建筑屋顶增加太阳能光伏设备、冷却塔、无线电发射设施（塔、基站、铁架）等建筑附属设施。	老旧小区微改造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
	11	老旧小区加装电梯	老旧小区微改造	符合	不影响	不改变	不破坏	符合	